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。会议于2023年1月29日下午在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陈述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的，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2022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